

咨询四

一、项目总建筑面积 36459 平方米，总床位数是 1350 床，请问各个建筑的面积分别是多大，养老床位和康复床位的数量分别是多少？

答：2#楼约为 8229 m²，3#楼约为 7918 m²，4#约为 9036 m²，5#约为 11275 m²。项目总规划床位约为 1350 张，投标方可根据福建省五星级养老机构和二级专科医院标准合理规划床位及功能布局。

二、标书中第 6 页提及，出租年限设定为 10 年，请问运营满 10 年后，中标方有无同等条件下优先继续运营的权力？

答：租约期满后，按照政府关于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标书中第 7 页提及，医疗和养老共投入 1882 万，中标后 6 月内养老部分投入不得低于 80%，医疗部分不得少于 60%，请问对于 1882 万元分别投入医疗和养老各自多少金额有没有明确要求，还是由中标单位自行需情况决定？

答：由中标方按照标准自行确定。

四、标书中第 28 页提及，运营管理方案中应该含“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安全保障措施”，请问这部分内容如何展示，是以制度清单列表的形式还是其他？

答：该部分展示内容由投标单位根据以往运营经验自行确定。

五、技术表述的展示形式是以 PPT 形式还是以 WORD 文档的形式展示？如果是文档的形式字体格式如何？

答：**技术标书以 WORD 文档形式展示，幅面 A3，无字体格式要求。**

六、在经营范围中提及，中标方应预留 30%的公益床位优先保障三无五保老人的需求。请问这 30%的公益床位是由政府购买服务吗？收费标准是如何安排？

答：该项目预留 30%公益床位用于优先保障户籍在五城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的低保、低保边缘户、孤寡、空巢和失独等困难老年群体，费用由入住老人自行承担，基本床位费由中标方参照市级公办养老机构根据特殊困难人员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减免，其余收费与对外收费标准一致。

七、标书第 28 页提及，“养老服务收费按照省民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养老机构收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基本床位费参照市级公办养老机构的政府指导价”。请问市级公办养老机构政府指导价文件是哪一个？可否提供具体文件或者文件名称？

答：基本床位费收费标准参照福州市社会福利院收费标准，具体以物价部门批复文件为主，目前执行的收费标准是《福州市物价局关于制定福州市社会福利院收费标准的函》（榕发改价格〔2018〕153 号）。